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67號

原告 陸宜樺

被告 黃金玲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張瀨文

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